**生命科学学院推荐2015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厦门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厦大教〔2014〕27号）和厦门大学《关于做好201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安排的通知》（厦大教〔2014〕2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将生命科学学院推荐2015年应届本科优秀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安排如下：

**一、推荐基本条件**

1. 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学习成绩良好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 业务条件

（1）经学院初审，在预定学制年限能正常毕业，在参加推免当年（截止为推免工作报名时）没有需要重修的课程。

（2）勤奋、刻苦，专业基础扎实。必须于9月2日之前通过大学前三年期间所有应完成的必修课程（不含体育课）。

（3）本科毕业后无出国留学或参加就业的计划。

（4）较高的外语应用能力和水平。必须于9月2日之前通过相关英语考试，取得相应成绩。外语水平的具体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500分，或六级成绩≥425分，或TOEFL成绩≥600分（托福网考≥90分，两年有效），或GRE成绩≥1100分（五年有效），或雅思≥6.0分（两年有效）。艺术类考生要求英语四级成绩≥425分。第一外语为其它语种的，需提供等同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的成绩证明。

（5）专业课程要求。

A. 申请推免的学生，应参加学院的综合排名。综合排名成绩由学业成绩（不含外校单位修习、经学院认定可转换学分之课程成绩，占80%）和考核成绩（科研训练答辩成绩占20%）组成。即综合排名成绩=学业成绩×80%+考核成绩×20%。学业成绩排名统一采用我校学分绩点计算方法，考核成绩为科研训练答辩成绩。参加《科研训练》课程并通过答辩为参加推免的必要条件。学生15分钟答辩表现分由学院评审小组的评委现场评定（分“90.80.70.不及格”四档）。

B. 不及格门次达到4门及以上的学生无推免资格。

3. 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条件

身体健康，符合报考研究生的体检标准；体育成绩和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检测合格；心理素质健全，有良好的心理承受能力和调节能力。

4. 其他条件

A 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B 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C 国际班学生（大国际班概念，分专业时选择生物技术专业的同学如果还是按照国际班要求选课，也算入国际班）优先保内，保外不优先。排名在后20%的国际班学生退出到普通班，与普通班同学一起，按照综合成绩高低排名。

D 所有保外单独报名，按照综合成绩排名确定保研资格。

E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的培养潜质者，可以由三名以上本专业教授（其中必须有一名为我校之外同类院校的教授）联名推荐，经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提出初步意见、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认定，可以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应进行公示。

**二、推荐名额**

2015年推免生比例暂时参照2014年推荐比例，待教育部正式下达我校名额指标后，根据学校正式分配方案最终确定人选。

**三、推荐工作小组及推荐申请程序**

学院成立相应的推荐工作小组，人员组成按《厦门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办法》规定，开展动员宣传工作，受理学生申请。

有意参加2015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我院2011级本科生，必须下载填写《厦门大学2015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暨诚信承诺书》（见附件），并于9月20日前将表格交至陈运动老师处。逾期未交表格者视为自动放弃参选2015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资格考核。

申请表有参选保内和保外的选择，一经选择不得更改。申请表提交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认定后，提出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初步名单参加面试。

**四、面试、初审工作**

学院关于2015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的面试、初审工作将于2014年9月底前结束。有推免资格且申请推免外单位的学生需通过拟申请单位的面试、复试，获得推免资格后即可推免外单位。

**五、关于推免攻读本院硕士研究生的奖学金说明**

今年，对于获得推免攻读本院硕士研究生的全体同学，经复试被录取后，将保证获得厦门大学研究生一等奖助学金，即1.7万元／每人每年（含学费1.1万元，生活费0.6万元）。

研究生奖学金的设置情况可参见学院网站主页**《生命科学学院推行研究生奖助学金制度改革》**。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院推荐免试生工作领导小组。

生命科学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2014年7月16日

附件： 1. 厦门大学2015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暨诚信承诺书

2. 放弃承诺书

附件3

厦门大学2015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暨诚信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号 |  | | | 姓名 | |  | | 出生日期 | |  | | 相片 |
| 性别 |  | | 民族 |  | | | | 政治面貌 | |  | |
| 学院 |  | | | | | 专业 | |  | | | |
| 手机 |  | | | | 专业排名 |  | | | 平均绩点 | |  |
| 英语四六级（或托福、雅思）成绩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我已**阅读并了解**《厦门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厦大教〔2014〕27号），根据本人志愿，提出如下申请（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申请攻读本校学术型推免生；  □申请攻读校外学术型推免生；  □申请攻读本校支教团推免生（学术型）；  □申请攻读本校专业学位型推免生；  □申请攻读校外专业学位型推免生；  申请免试攻读校外单位硕士生资格，如到我校截止日期前未能获得校外单位同意接收函，本人自动放弃推免生资格。 | | | | | | | | | | | | |
| 本人**了解并理解**学校的推免生名额是宝贵且有限的资源，为此，我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1.在本人被确定为2015年推免生后，不放弃推免生入学资格，不参加就业分配，同意学校不予发放就业推荐表；  2.在本人被确定为推免生后，不办理自费出国留学手续（参加国家公派交流的除外），同意学校不予打印制作出国中英文成绩单；  3.本人愿意遵守上述两条规定，如因各种原因放弃推免生资格，愿意接受学校有关处理，包括将本承诺书寄达本人所去单位。  承诺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学院意见 | | 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注：请设置双面打印。

附件2：

放弃推免承诺书

本人三学年的综合成绩在 人中排第 名，符合推免条件。因个人原因，本人**自愿放弃**2015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与学院无关。

签名：

2014年9月 日